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第 60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贾尔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卢森堡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03-21991(C)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续)

卢森堡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LUX/4; CEDAW/PSWG/2003/I/CRP.1/Add.4 和 CRP.2)

1. 应主席邀请, 卢森堡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主席**请卢森堡代表团成员继续回答上次会议中提出的问题。
3. **Ecker 女士** (卢森堡) 说, 适用于就业领域的欧盟理事会指令已经转化成有关性别歧视案件中举证责任的法律。该指令是在卢森堡担任欧盟主席期间通过的, 卢森堡认为这是一项重大进步, 因为它取消了举证责任。它虽然只适用于工作场所, 但是在处理诸如性骚扰问题上意义重大。
4. **Schopp-Schilling 女士**说委员会已经对照《公约》的多项条款考虑欧盟理事会指令的重要性。她希望知道卢森堡各项法律的制定是否以《公约》为依据。
5. **Flinterman 先生**说, 据他了解, 卢森堡法律规定, 个人可以在法庭上援引国际条约, 如果该条约与本国法律相冲突, 则以国际文书为准。如果他的理解无误的话, 那么就意味着某一条约的条款是否可以直接适用由法官决定。显然, 卢森堡法庭已从最近的几起案件中得出结论, 《公约》的条款不能自动执行。另一方面, 如果一项法律与国际公约的条款相抵触, 那么该法律原则上应被宣布为无效。从执行机构的角度看待《公约》的适用性问题将会是有益的, 特点是因为卢森堡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它所基于的假设是, 《公约》的各项条款可以在法庭上援用。
6. **Morvai 女士**说应当停止向酒店舞女提供特别签证的做法, 因为酒店里的舞蹈表演常常与贩卖妇女及色情服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7. **Gaspard 女士**要求对女移民的合法地位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显然, 配偶中无工作一方的地位取

决于有工作的一方, 这就是说, 女移民没有自主地位。缔约国应就下列情况加以说明: 一名妇女如果离婚, 能否获得居留权, 她是否会被迫离开该国, 或者如果丈夫离开该国, 其配偶能否选择留在该国。

8. 欧盟成员国必须使本国立法与欧盟理事会指令相一致, 但是迄今为止仅在就业领域做到了这一点。卢森堡应该认真审查《公约》的各项条款 (它们的范围要广得多), 并使本国立法与《公约》条款相适应。

9. **Jacobs 女士** (卢森堡) 说卢森堡政府当然有义务履行欧盟理事会的指令, 但是它还必须确保这种指令不与《公约》相抵触。近来一些欧洲国家已开始将除就业以外的其他欧盟理事会指令写进本国法律。然而, 尽管欧盟理事会指令与《公约》有许多共同之处, 但是仍有诸多领域欧盟的法律尚未涉及。

10. 卢森堡在组织召开会议探讨国家法律与国际条约的关系上已经付出了很大的努力, 但有时很难使法学家对这一问题产生兴趣。

11. **Ecker 女士** (卢森堡) 说因为法学家和律师一般都不熟悉该《公约》, 所以也就很少援引。因此, 为他们提供有关该文书的信息确实很重要。她相信, 随着《任择议定书》的批准, 《公约》在卢森堡的法庭上将会越来越多地被援引。

12. **Jacobs 女士** (卢森堡) 说, 卢森堡政府一直在考虑终止向酒店舞女发放特别许可证的做法。不过, 它担心这种人会继续秘密从事这一行业, 并且政府就不可能监督她们的活动了。头等重要的是对年轻的女孩子进行教育, 使她们了解这种活动的危险。一个专门探讨卖淫和贩卖妇女问题的会议不久将在卢森堡召开。

13. 根除卖淫并非一日之功, 瑞典已经颁布法律宣布卖淫为非法,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卖淫已销声匿迹。男子在卖淫中常常扮演的是嫖客、皮条客、人贩子的角色, 她认为关注男子应负的责任也很重要。

14. 所有的欧洲人都享有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证之权利。来自其他国家的移民在获得工作许可证后即可获得居住许可证。这些条例同样适用于男女两性。

15. **Belmihoub-Zerdani 女士**说，卢森堡政府应设法任命尽可能多的女性担任国务委员会成员，因为女性更有可能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对法律做出进步的阐释。

16. **主席**称赞卢森堡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并对卢森堡代表团同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建设性的有益对话表示感谢。她敦促卢森堡撤回对第 7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前者涉及卢森堡大公国的规则基于长子继承权的王位继承规则，后者则涉及儿童源于父名的名字。撤销这些保留，将是代表妇女对卢森堡社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发出的一个强烈信号。她期待着《任

择议定书》及《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获得批准。

17. 委员会对卢森堡政府在法律及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卢森堡就措施实施的结果提交更加详细的资料。委员会希望看到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人数有明显增加，并在工作场所使两性更加平等。另外，男女态度的转变也至关重要，希望在下次报告中能够看到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进步。最后，她相信卢森堡政府将广泛宣传委员会对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8. **Jacobs 女士**（卢森堡）说卢森堡政府将继续努力实现男女机会均等。她对委员会为提高世界各地妇女的地位所作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午 3 时 35 分散会